股票代碼:2302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 話:(02)2880-11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b>~</b>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6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6,980千元、221,126千元及236,73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10%及1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損失分別為13,236千元及5,58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益之48%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101.1.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102.12.31 額	%	金 額	%	101.1.1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 72,508	3	3,814	-	8,178	3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七)	\$	120,000	5	114,436	5	10,000	AC.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6	( <b>≟</b> )}	1,835	-	1,750	-	2170	應付帳款		24,782	1	22,635	1	31,5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741	1	13,133	1	17,4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8,177	9	116,872	6	195,9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797	2	27,060	1	42,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0,503	3	74,426	4	81,6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6,600	1	17,173	1	10,4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	134,019	6	71,517	3	9,463	
130X	存貨(附註六(二))	32,463	1	26,744	1	28,763	1				547,481	_24	399,886	19	328,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650	-	734	-	109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32	_1	5,147		3,616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七)		-	-	52,646	3	69,385	3
		213,747	_9	95,640	4	112,404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8,803	1	22,498	1	23,69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79	3	62,679	3	62,6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八)	628,588	28	733,314	35	952,037	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三))	5 <del></del>	27		2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44,531	11	815,217	39	813,712	36				81,509	_4	137,845	7	155,77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九)	784,110	35	267,607	13	267,607	12		負債總計		628,990	_28	537,731	_26	484,369	_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78,066	_17	188,831	_ 9	108,340	5		權 益:							
		2,035,295	91	2,004,969	96	2,141,696	9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1,600,029	71	1,600,029	76	1,600,029	7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9	-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4,387	-	4,387	-	4,387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		17,993	1	(8,551)	-	165,306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		(2,366)		(32,996)	_(2)	-	
		V		·		·			權益總計		1,620,052	72	1,562,878	<u>74</u>	1,769,731	79
	資產總計	\$2,249,042	<u>100</u>	2,100,609	<u>100</u>	2,254,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9,042	<u>100</u>	2,100,609	<u>100</u>	2,254,100	100

董事長: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山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5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u>%</u>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322,242	100	324,0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288,918	<u>90</u>	284,015	88
	營業毛利		33,324	10	40,031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661)	(1)	4,957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_	4,957	2	3,136	1
			41,942	<u>13</u>	38,210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		2,389	1	2,70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39,715	12	39,7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533	_	2,107	1
		_	43,637	<u>13</u>	44,555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_	72,516	_23		
	營業淨利(損)		70,821	_23	(6,345)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5,199	2	5,1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四))		17,598	5	16,69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2,523)	(1)	(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63,640)	<u>(20</u> )	(187,164)	<u>(58</u>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7,455	9	(172,427)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_	1,69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_	25,759	8	(172,427)	<u>(5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30	10	(32,996)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_	785		(1,4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31,415	<u>10</u>	(34,426)	<u>(1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57,174	18	(206,853)	<u>(64</u>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_		0.16	(	( <u>1.08</u>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Ė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股 本		保留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_	股 本	_資本公積_	餘公積	盤 餘	差額	權益總計
\$	1,600,029	9	4,387	165,306	,-	1,769,731
	=	=	-	(172,427)	=	(172,427)
-				(1,430)	(32,996)	(34,426)
-				(173,857)	(32,996)	(206,853)
	1,600,029	9	4,387	(8,551)	(32,996)	1,562,878
	-	-	-	25,759	-	25,759
_				785	30,630	31,415
				26,544	30,630	57,174
<b>\$</b> _	1,600,029	9	4,387	17,993	(2,366)	1,620,0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 also see as a see A show the	1	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455	(172,427)
調整項目:	φ	27,433	(172,4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8	6,959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881 2,523	785 776
利息收入		(12)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640	187,1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2,516)	
處分投資利益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442) (340)	8,80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805)	(7,510)
減損迴轉利益		(6,400)	1,716
其他		11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921)	198,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1)	(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45)	19,3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3	(6,769)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7) 84	2,019 (6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85)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531)	12,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0.450	(05.0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滅少) 其他應付款項滅少		83,452 (3,923)	(87,947) (9,2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524	62,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10)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143	(3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7,	89,612 67,691	(25,122) 173,561
調企項目合訂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146	1,134
收取之利息		12	12
支付之利息		(2,545)	(735)
支付所得稅	-	(1,696)	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90,917	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1)	(8,46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5,0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 (193,263)	(81,276)
其他投資活動		1,830	(2,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59	(92,4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142,436
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其他長期借款		(214,436)	(38,000) 56,112
举借兵他长期借款 償還其他長期借款		(52,646)	(72,85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47,082)	87,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694	(4,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	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08	3,814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 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2011.5.12 2012.6.28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第表第 ·國際財子務報財學 ·國際號戶內務等 ·國際號戶所 ·國際號戶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際數 ·國國數 · · · · · · · · · · · · ·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 2011.5.12發布內容及可能影響 · 2011.5.12發布內質與關鍵 一資外數學所有。 與與人類 與與人類 與與人類 與與人類 與與人類 ,與 與與人類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理事會發布 <u>之生效日</u>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3.1.1
2011.6.16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 工福利」之修正	可項結議 人名 人名 电子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 達。	. 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 ,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 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 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 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 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 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等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 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 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 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 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减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 交易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 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赁 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 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 ,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 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 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 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 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 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 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 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 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 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毎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 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 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二)附註六(九),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338	330	40
銀行存款		72,170	3,484	8,13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508	3,814	<u>8,178</u>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份銀行存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 (二)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18,752	15,169	10,834
減:備抵損失		(2,644)	(2,004)	(909)
小 計		16,108	13,165	9,925
在製品		12,054	9,693	10,815
減:備抵損失		(692)	(580)	(1,078)
小 計		11,362	9,113	9,737
原料		5,013	5,064	8,825
減:備抵損失		(2,135)	(2,878)	(3,564)
小 計	<u></u>	2,878	2,186	5,261
物料		1,840	2,237	2,633
減:備抵損失		(680)	(689)	(600)
小 計		1,160	1,548	2,033
在途存貨		955	732	1,807
合 計	\$	32,463	26,744	28,763

- 1.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 為0元。
- 2.截至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	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28,588	733,314	952,037

## 1.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Rectron (Malayisa) S dn, Bhd.,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以馬來西亞幣9,665千元簽約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9,4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_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0,44	77,166	193,195	5,014	13,036	1,068,852
增添	-	4,602	3,600	9,776	9,273	27,251
重分類	(599,04	7) 8,903	-	3,147	(8,903)	(595,900)
處 分		(18,998)	(42,198)	(629)		(61,8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81,39	4 71,673	154,597	17,308	13,406	438,37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80,44	77,166	215,909	4,791	12,056	1,090,363
增添	-	-	7,261	223	980	8,464
處 分	-	<u>-</u>	(29,975)		<u> </u>	(29,9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80,44	77,166	193,195	5,014	13,036	1,068,8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6,887	183,210	3,538	-	253,635
本年度折舊	-	3,815	3,028	655	-	7,498
減損損失迴轉	-	-	(6,400)	<del>-</del>	-	(6,400)
處 分		(18,068)	(42,189)	(629)		(60,8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2,634	137,649	3,564	<del></del>	193,84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2,740	210,844	3,067	-	276,651
本年度折舊	-	4,147	2,341	471	-	6,959
處分		-	(29,975)			(29,9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66,887	183,210	3,538		253,63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81,39</u>	19,039	16,948	13,744	13,406	244,5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80,44	10,279	9,985	1,476	13,036	815,217
民國101年1月1日	\$ 780,44	11 14,426	5,065	1,724	12,056	813,712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406千元、13,03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以前年已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計6,400千元。

- 3.於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上列部份固定 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信託於他人名下。

# (五)投資性不動產

	<u></u>	上 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607
固定資產轉入		599,047
出 售	_	(82,5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_	784,11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_	267,60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_	267,607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_	<u>1,237,86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b>\$</b> _	<u> 267,607</u>
民國101年1月1日	<b>\$</b> _	267,607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 及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或使用價值(未來五年度租金收入折 現值)為評價基礎。
- 2.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以155,060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為72,516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房屋款	\$	370,930	186,765	105,813
預付設備款		5,296	181	732
存出保證金		428	428	428
其他	_	1,412	1,457	1,367
	\$	378,066	188,831	108,340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與建基地。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本公司因於民國一○二年間就前述基地房屋與其他關係人解除部分合約,解約金額為69,070千元(未稅),餘合約金額計220,93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八月委由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基地房屋進行變更設計工程及 室內裝修,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4.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部 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	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80,000	1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_	34,436	<u>.                                    </u>
合計	\$	120,000	114,436	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20,000	70,000
利率區間	2.3	1%~2.50%	2.48%~2.62%	2.62%~3.4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2.12.31	101.12.31	<u> 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7)	(1,893)	(1,46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8,803	22,498	23,69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 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91	25,152
支付福利		(3,157)	(3,0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8	900
精算(利益)損失		(792)	1,4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10	24,391

#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3	1,4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8	28
雇主提撥		391	422
精算損失		(5)	(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7	1,893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101年度	
\$	302	455
	366	471
	(28)	(28)
	<u>-</u> _	(25)
<b>\$</b>	640	873
\$	141	(18)
	118	(5)
	381	896
\$	640	873
\$	22	11
	\$\$	\$ 640   \$ 118   \$ 381   \$ 640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30)	<u>-</u>
本期認列		785	(1,4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45)	(1,430)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	1.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7)	(1,893)	(1,46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8,803	22,498	23,69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34	<u>65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15)</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55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80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72千元或194千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 別為1,993千元及1,9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土地增值稅		1,696	
	\$	1,6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9,293	1,75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293)	(1,759)
所得稅費用	\$ <u></u>	1,696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7,455	(172,4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67	(29,3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19	31,818
收到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311	981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2,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39,293)	(1,7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3,159	-
土地增值稅		1,696	-
其他		2,665	(1,728)
合 計	\$	1,696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322	35,984	38,357
課稅損失		350,142	386,773	386,159
	\$	383,464	422,757	424,51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民國一○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申報數)	1,3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 <u>2,059,656</u>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年度。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_10	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993	(8,551)	165,306
	\$	17,993	<u>(8,551</u> )	165,3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734	<u>17,734</u>	17,734
		102年度(	預計) 101:	年度(實際)

20.48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0,003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訂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庫藏股票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 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 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②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③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 須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剧外总置楼楼

### 4.其他權益

	財務幸	是被挥 股表换算 换差额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9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0,6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6)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2,9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96</u> )

##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_	25,759	(172,42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b>\$</b> _	25,759	(172,4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_	160,003	160,003
	<b>\$</b> _	0.16	(1.08)

#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享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售	\$ <u>322,242</u>	324,046

# (十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	2年度	101年度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155,060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82,544)	-
	\$	72,516	-

##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	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2	12	
佣金收入		4,939	4,813	
出售下腳收入		803	341	
其他		<u>(555</u> )	(5)	
	\$	5,199	5,161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89	8,192
處份投資利益		9,442	-
減損迴轉利益		6,400	-
其他		(933)	8,505
	\$	17,598	16,697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知白弗田	<del></del>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3)	(776)
	\$	(2,523)	(776)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6,202千元、63,015千元及79,916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處。

#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放款及應收款皆無提列減損。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约	6個月				
		金額	現金流量	<u>以內</u>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b>\$</b> 1	20,000	122,465	122,4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93,462	293,462	270,972	27	33	22,430	
	\$4	13,462	415,927	393,437	27	33	22,43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57	80,05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13,933	213,933	152,553	25	40,770	20,585	-
其他關係人借款		34,436	34,436	34,436	-	=	-	-
其他長期借款		52,646	52,646			52,646	_	
	\$ <u>3</u>	81,015	381,072	267,046	25	93,416	20,585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16	10,01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	09,129	309,129	249,493	29	117	59,490	-
其他長期借款		69,385	69,385		127	69,258	-	
	\$ <u>3</u>	88,514	388,530	259,509	<u>156</u>	69,375	59,49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逐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厘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45	29.790	78,506	1,938	29.050	56,290	2,817	30.275	85,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馬來西亞幣	=	-	-	8,810	4.101	80,180	8,114	9.148	74,228
美 金	20,973	29.790	625,145	22,712	29.050	660,246	29,241	30.275	882,4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10	29.790	199,901	6,435	29.050	187,052	8,890	30.275	269,150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7千元及6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9千元及383千元,主因係本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 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千元、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 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2.12.31 10	01.12.31	101.1.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中國	100 %	100 %	100 %	
Retron Electionic Enterprises Inc.(USA) (REEI)	美國	100 %	100 %	100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香港	100 %	100 %	10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台灣	100 %	100 %	100 %	
RECTRON INTERNATION LTD.(RIL)	薩摩亞	100 %	100 %	100 %	
Rectron (Malaysia) Sdn.Bhd.(RMSB) (註)	馬來西亞	-	100 %	100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大陸	100 %	100 %	100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浙江麗正)	大陸	100 %	100 %	100 %	

註: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出售。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尝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	102年度	
子公司	\$	269,508	259,543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9,005)	(118,652)
淨額	\$	180,503	140,891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除麗正中國為預收貨款外,餘平均授信天數約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 之未實現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661)千元及4,957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 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第二段第2項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8,079千元、80,926千元及20,747千元、97,9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77,370	288,009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9,005)	(118,652)	
淨額	\$	188,365	169,357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透過RIL向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277,370千元及288,009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079千元、80,794千元及20,747千元、97,9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 3.應收(付)帳款

	<u> 102.12.31</u>		<u>101.12.31</u>	<u> 101.1.1</u>	
(1)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68,638	42,937	42,173	
轉列其他應收款		(15,841)	(15,877)		
淨額	\$	52,797	27,060	42,17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超過投信期間天數			
		六個月以上		
102.12.31	六個月內	<u>~一年內</u>	年以上	
子公司	\$ <u>15,84</u>	<u> </u>		15,841
101.12.31	_			
子公司	\$ <u>15,87</u>	<u> </u>		15,877
		102.12.3	<u>101.12.31</u>	101.1.1
(2)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198,</u> 1	116,872	195,933
4.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02.12.3 \$15,8		101.1.1 9,067
5.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02.12.3</u> \$	101.12.31	101.1.1 303
註:係應付投資股款。				
6.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科目項下)			
子公司		102.12.3 \$118,7		101.1.1
7.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科	目項下)			
子公司		102.12.3 \$	101.12.31	101.1.1 563

#### 8.向關係人借款

(1)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u> </u>	34,436	
(2)其他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u> </u>	52,646	69,385

#### 9.租賃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向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_	預付租金
<u>102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2.1.1~103.12.31	\$ <u>571</u>	<u>571</u>
<u>101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1.1.1~102.12.31	\$ <u>571</u>	<u>571</u>

#### 10.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2)與其他關係人合建分售、購買房屋、委託進行房屋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因與工程部分追加,故提供新北市土城區房地質設予其他關係人。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銷售備品予子公司80千元及332千元(帳列 什項收入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向子公司購買商品分別為32千元及253千元(帳列交際費科目項下)以作為本公司餽贈禮品等用途。
- (5)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及提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REEI股票質設予子公司,作為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其中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於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質設予麗正中國之指定人劉鳳琴及李佩璽。
- (6)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321千元、3,848千元 及4,374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 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之金額皆為526千元 (帳列其他收入)。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939千元及4,81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90	6,879
退職後福利	_	501	466
	<b>\$_</b>	6,091	7,34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減資股款	\$	222	462	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長期借款之擔 保		454	12,151	111,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129,480	120,720	124,867
投資性不動產	債權保證	_	267,607	267,607	267,607
		\$_	397,763	400,940	504,46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 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 2.於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房屋 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_102.12.31_	101.12.31	101.1.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14,268</u>	13,036	13,036
已支付價款	\$ <u>13,406</u>	13,036	12,0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0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29	19,553	39,882	19,667	21,216	40,883
勞健保費用	2,420	1,887	4,307	2,361	1,952	4,313
退休金費用	1,266	1,367	2,633	1,035	1,788	2,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7	862	2,669	1,760	818	2,578
折舊費用	5,118	2,380	7,498	4,460	2,499	6,959
折耗費用	-	-	-	-	-	_
攤銷費用	728	153	881	446	339	785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二年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4,928千元、52,894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黄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挽	保品	針個別對 象資金貨	黄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料目	休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医间	性質	來全額	要之原因	会額	名祭	價值	臭限额	地限額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 收款	是	22,014	15,841	15,841	-	1	111,048	-	-		+	162,005	648,021
1	能正中国	本公司	應收帳 款	是	57,820	-	-	-	1	69,455	_	,		-	244,128	305,160
1	爬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足	10,304	,	-	-	2	·	營業所需	-		-	244,128	305,160
1	能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863	-	-		2	1	營業所需	-		-	244,128	305,160
1	龍正中國	聚鼎與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921	8,921	8,921	-	2		<b>替業所需</b>	-		-	244,128	305,160
1	麗正中國	龍正亞 洲	其他應 收款	是	29,752	14,975	14,376	-	2	•	營業所需				244,128	305,160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 德塑料 制品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ক্ত	23,133	-	-	註三	2	-	資金運用	-			103,053	128,817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times$ 10% = 1,620,052千元 $\times$ 10% = 162,00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times$ 40% = 1,620,052千元 $\times$ 40% = 648,021千元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20,052千元×10%=162,00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20,052千元×40%=648,021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 $\times$ 40%=610,320千元 $\times$ 40%=244,128千元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 $\times$ 50%=610,320千元 $\times$ 50%=305,160千元

(3)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40% = 257,633 千元×40% = 103,053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50% = 257,633 千元×50% = 128,817 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方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极列升且	股 敷	根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b>角柱</b>
聚鼎興業	股票一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	1,433,985	1,936	5.64 %	1.35	
			融資產一非流動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	形			件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新係	進(輔)貨	金 頼	佔總進 (蛸)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平債	授信期間	餘 頼	佔總應收 (付)票據、報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277.370	57 %	约120天	-	约30天~90天	(198,177)	88 %	
pp.	REEI	"	銷貨	(111,048)	23 %	"	-	"	52,797	68 %	
浙江麓正	RIL	與本公司問 受麗正國際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貨	216,688	48 %	ji	-	"	141,643	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Г	帳列應收款項		$\neg \neg$				應收關·	体人		$\neg$	滩	期馬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儀抵	
	Ł	公	8]		交易對象	騙	係	款項值	额	週轉	Ł [	金	额	真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b>呆帳金額</b>
浙	江麓正			R	IJL	奥本公	司同受	14:	1,643	-	%		48,730	按期分期償付	43,422	-
				1		麗正國	際採權		- 1							
				- 1		益法評	價之被									
						投資公	司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誉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朔認列之	
名籍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學	极面全额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柱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	19,054	-	- %	•	557	557	註]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 等電子原件		79,113	5,000	100.00 %	454	(10,176)	(10,176)	註3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 等電子原件 及酒品買賣		825,437	20,000	100.00 %	610,320	(53,655)	(53,655)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416	(180)	(18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 等電子原件 及酒品買賣		16,248	3,910,000	100.00 %	14,398	12	12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 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27)	(198)	(198)	

註1: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出售。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全部質押。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普集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日	医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裁至本期
				台灣匯出京	收回投	黄金额	台灣歷出累		或問接投資	列投資	責帳面	止已蓋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應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上海麗正電子	生產及銷售整	415,073	(三)	415,073	-	-	415,073	(23,803)	100.00%	(23,803)	257,633	125,629
有限公司	流二極體	USD13.900		USD13,900			USD13,900					
浙江麓正電子	生產及銷售整	409,029	(트)	409,029		-	409,029	(26,223)	100.00%	(26,223)	240,559	-
		USD12,000	. ,	USD12,000			USD12,00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896,914	972,031
USD25,900	USD25,9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20,052$ 千元  $\times 60\% = 972,031$ 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 詳附註七說明。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務告。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 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b>先前之一 轉換至</b>			轉換至		
	般公認會	<b>IFRSs</b>		般公認會	<b>IFRSs</b>		
	<u>計原則</u>	<u>影響數</u>	<u>IFRSs</u>	計 原 則	<u> 影響數</u>	<u>IFRSs</u>	
資 產							
銀行存款	\$ 3,814	-	3,814	8,178	-	8,178	
應收票據	1,835	-	1,835	1,750	-	1,750	
應收帳款	13,133	-	13,133	17,411	-	17,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60	-	27,060	42,173	-	42,173	
其他應收款	17,173	-	17,173	10,404	-	10,404	
存貨	26,744	-	26,744	28,763	-	28,763	
預付款項	734	-	734	109	-	109	
其他流動資產	5,147		5,147	3,616		3,616	
流動資產合計	95,640		95,640	112,404	-	112,404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4,022	(10,708)	733,314	961,450	(9,413)	952,037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163	(186,946)	815,217	920,257	(106,545)	813,712	
投資性不動產	-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其他資產-其他	1,885	186,946	188,831	1,795	106,545	108,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5,677		2,004,969	2,151,109		2,141,696	
資產總計	\$ 2,111,317		2,100,609	2,263,513		2,254,1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4,436		114,436	10,000	-	10,000	
應付帳款	22,635	_	22,635	31,521	-	31,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72	-	116,872	195,933	-	195,933	
其他應付款	74,426	_	74,426	81,675	_	81,675	
其他流動負債	71,517	-	71,517	9,463	-	9,463	
流動負債合計	399,886		399,886	328,592		328,5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2,646	-	52,646	69,385	_	69,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75	(11,977)	22,498	38,011	(14,320)	23,691	
土地增值準備	62,679	(62,679)	<b>22,</b> 170	62,679	(62,679)	-	
正地增祖华州 遞延所得稅負債	02,077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22	- 02,077	22	22	-	22	
存入保證金	8,805	(8,805)	22	7,510	(7,5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8,627	(20,782)	137,845	177,607	(21,830)	155,7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513	(20,782)	537,731	506,199	(21,830)	484,369	
負債總計		(20,762)	337,731	300,199	(21,030)	404,309	
權益	1 (00 000		1 600 000	1 600 000		1 400 020	
普通股股本	1,600,029	(0.1(0)	1,600,029	1,600,029	(0.170)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0)	4 207	2,169	(2,160)	4 207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0.46 506	4,387	4,387	-	4,387	
累積盈虧	(255,277)	246,726	(8,551)	(75,258)	240,564	165,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32	(176,628)	(32,996)	176,628	(176,62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u>(57,864</u> )	1.560.050	49,359	<u>(49,359</u> )	1.00.001	
權益總計	1,552,804	10,074	1,562,878	1,757,314	12,417	1,769,7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1,317</u>	<u>(10,708</u> )	2,100,609	2,263,513	<u>(9,413)</u>	2,254,100	

##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24,046	<u>₩</u>	324,046
營業成本	(284,015)		(284,015)
營業毛利	40,031		40,031
滅:未實現銷貨損益	(4,957)	-	(4,957)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136		3,136
	38,210	-	38,210
<b>營業費用</b>			
推銷費用	(2,700)	-	(2,700)
管理費用	(38,836)	(912)	(39,748)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2,107)
營業費用合計	(43,643)	(912)	(44,555)
<b>營業淨損</b>	(5,433)	<u>(912</u> )	(6,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161	-	5,1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1	8,506	16,697
財務成本	(776)	-	(7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164)		(187,164)
稅前淨利	(180,021)	7,594	(172,427)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180,021)	7,594	(172,4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32,996)	(32,99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430)	(1,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26)	(3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80,021)</u>	(26,832)	(206,85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2)</u>	0.04	(1.08)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 N 10 ¥ ±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8,506</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8,506</u>
次 セ 4 /生 士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重估增值	\$ <u>57,864</u>	49,359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57,864</u>	49,359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 <u>1.12.31</u>	101.1.1
資產負債表		-	
投資性不動產	\$	267,607	267,607
不動產投資		(267 <u>,607</u> )	(267,60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 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本公司以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03)	(1,90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903)</u>	(1,903)

4.現行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 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 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 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 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91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912)
其他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1,430)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1,977</u>	14,32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977</u>	14,320

5.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 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		
之變動數	\$2,160	2,160
保留盈餘增加數	\$ <u>2,160</u>	2,160

#### 6.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之分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就母子公司間順逆交易產生之利益列為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	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05)	(7,510)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8,805	7,510

- 7.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IFRSs後,選擇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62,679千元
- 8.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屋款之性質屬其他非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類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86,946千元及106,545千元。
- 9.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 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 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8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 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 權益。
- 10.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	2.31	101.1.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160	2,160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	176,628	176,6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49,359
累計帶薪假		(1,903)	(1,903)
確定福利義務		11,977	14,320
保留盈餘增滅	\$ <u></u>	<u>246,726</u>	240,564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期 初 包	余 額	<u>本</u>	期增加		<u>期減少</u>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	權淨值	提供擔
<u>被投資事業名稱</u> 採權益法評價	_股數	金額	<u>股數</u>	金 额	股_數	金額	股_數	持股比例 _	金 額	_ 單 債		保或質 _押情形
RMSB	2,000,000 \$	80,180	-	708 (註1)	2,000,000	80,888 (註2)	-	- %	-	-	-	無
REEI	5,000	10,431	_	474 (註3)	-	10,451 (註4)	5,000	100.00 %	454	489.79	454	提供質押
麗正中國	20,000	624,901	-	39,074 (註5)	-	53,655 (註6)	20,000	100.00 %	610,320	30,399.28	610,320	無
聚鼎興業	1,000,000	3,596	-	-	-	180 (註7)	1,000,000	100.00 %	3,416	3.42	3,415	無
麗正亞洲	3,910,000	14,038	-	360 (註8)	-	-	3,910,000	100.00 %	14,398	3.68	14,398	"
RIL		168	-	3(註9)	-	198 (註10)	-	100.00 % _	(27)	(2.73)	(27)	#
小計	_	733,314		40,619		145,372		_	628,561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			<u>27</u>		<del>-</del>		-	27		-	
合計	<b>\$</b> _	733,314		40,646		145,372		=	628,588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557千元及外幣換算整數151千元之合計數。

註2: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1,830千元及處分79,058千元之合計數。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474千元。

註4: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176千元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275千元之合計數。

註5: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654千元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9,420千元之合計數。

註6: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3,655千元。

註7: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80千元。

註8: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2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348千元。

註9: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3千元。

註10: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98千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br/>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期初餘額<br/>\$ 267,607本期增加額<br/>-<br/>599,047本期減少額<br/>-<br/>(82,544)期末餘額<br/>267,607橫 註<br/>提供債權保證承德百齡段土地-599,047<br/>(82,544)516,503\$ 267,607599,047<br/>(82,544)784,110

註:本期增加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99,047千元。

#### 短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銀南松山
 抵押借款
 \$ 120,000
 101.12.5~103.9.9
 2.31%~2.50%
 1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麓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_金額_	
RIL		\$ <u>198,177</u>	

##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119,706	
應付設備款	5,627	
應付費用	7,279	
其他	1,407	
	\$ <u>134,019</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金 額 _	
二極體部門			
整流二極體	440,388KPC \$	319,200	
晶片	4,376PCS	1,255	
晶粒	475,675KPC	91,1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5)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	(89,005)	
小計	\$	322,242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二極體部門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料			\$	7,301
加:本期進料				52,661
滅:轉研發部門費用或其他				(12)
減:期末存料				(6,853)
直接原料耗用				53,097
直接人工				15,816
製造費用				37,625
製造成本				106,538
加:期初在製品				9,693
其他				76
減:轉研發部門費用或其他				(513)
減:出售在製品				(876)
期末在製品				(12,054)
製成品成本				102,864
加:期初製成品(含在途存貨732千元)				15,901
購入製成品				277,871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955千元)			-	(19,707)
製成品銷售成本				376,929
加:出售在製品成本				876
閒置產能				11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9,005)
製成品產銷成本			\$	288,918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 <b>金 額</b> \$ 4,165	
薪資支出		\$ 4,165	
修繕費		2,475	
水電費		10,388	
折舊		5,118	
各項攤銷		728	
保險費		2,517	
伙食費		1,305	
退職金		1,266	
物料費		6,685	
其他費用		2,978	
合 計		\$ <u>37,625</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_	合 計
薪資	\$ 1,577	16,767	1,206	19,550
旅費	-	1,054	<u></u>	1,054
水電費	-	2,518	-	2,518
保險費	242	1,762	136	2,140
稅捐	-	1,274	-	1,274
折舊	-	2,364	16	2,380
各項攤銷	-	153	-	153
勞務費	-	3,488	-	3,488
退休金	181	1,113	73	1,367
其他費用	389	9,222	102	9,713
合 計	\$ <u>2,389</u>	<u>39,715</u>	1,533	43,637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674

(1) 賴麗真 員 姓 名:

(簽章)

曾國禓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982433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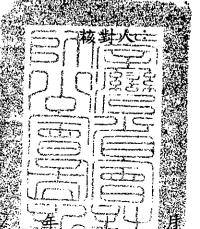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段金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The second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日